

工银理财·智合私银尊享多资产FOF7天定期开放式产品1号 (20GS5855)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调整或变更等）报告

1、理财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智合私银尊享多资产FOF7天定期开放式产品1号
产品代码	20GS5855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托管人	工商银行浙江分行

2、调整或变更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工银理财·智合私银尊享多资产FOF固定收益类7天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1号（20GS5855）将切换至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新一代资产管理注册登记系统，系统切换后由于产品运作流程变化，产品说明书中以下条款将进行修改：

原“T日购买，T+1日确认，T+1扣款。确认扣款日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条款，修改为“开放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申购或赎回是否成功”；

原“确认日（T+1日）”条款，修改为“确认日”；

原“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确认客户赎回、申购是否成功，并以开放日日终净值计算申购、赎回资金”条款，修改为“开放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赎回、申购是否成功，并以开放日日终净值计算申购、赎回资金”；

原申购份额计算公式相关条款中的“申购当日产品单位净值”修改为“申购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并增加“客户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则该日视为申请当日；客户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赎申请，转为正式申赎申请的日期（如有）为申请当日。”；

原赎回金额计算公式相关条款中的“产品单位净值”修改为“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并增加“客户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则该日视为申请当日；客户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赎申请，转为正式申赎申请的日期（如有）为申请当日。”；

原“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赎回日后第4个工作日（T+4）将投资人赎回金额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修改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赎回日后4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赎回金额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

原“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第4个工作日（T+4）将投资人赎回金额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修改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赎回金额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

原“巨额赎回处理：当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条款，修改为“当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原“部分顺延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理财产品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投资管理人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接受赎回部分，按照正常赎回流程办理。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顺延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顺延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赎回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部分的申请将被撤消。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赎回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理财产品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顺延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条款，修改为“部分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理财产品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投资管理人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拒绝。对于接受赎回部分，按照正常赎回流程办理。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为更加准确地体现产品估值方式，将对产品说明书中的估值表述相关条款进行以下调整，本次估值表述调整对产品投资资产估值方法无实质性影响：

原“债权类项目的估值（1）非标债权类项目以摊余成本法估值（2）标准化债权项目中，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市价法估值”条

款，修改为“原则上按市价法估值。市价法不能确定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修改后的说明书将于2021年11月20日正式生效。上述调整不影响客户申购赎回交易，客户可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申购、赎回本产品，如有疑问，可通过电话方式咨询95588。

3、其他重要信息

无